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的审核报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110Z015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报告正文	1-2
2	专项说明	3-5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容诚专字[2020]110Z0156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10003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容诚专字[2020]110Z0156号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的审核报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该差错更正涉及 2018-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专项说明报告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辽宁成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7 月 17 日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20年7月17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原有关研究与开发支出实施政策为：“对于仿制疫苗将开始进行临床研究作为资本化时点，将取得临床批件并开始进行临床研究之前的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之后发生的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如外购技术已有相关外部确认文件（如临床批件），则将外购技术款进行资本化处理。对于创新疫苗将获得临床二期总结报告为资本化时点，之前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外购技术款进行费用化处理，之后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外购技术款进行资本化处理。”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之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2020年6月30日公布），预防用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具体为：1类，创新型疫苗，即境内外均未上市的疫苗；2类，改良型疫苗，即对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疫苗产品进行改良，使新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有改进，且具有明显优势的疫苗；3类，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的疫苗。

公司根据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分析了各类疫苗产品在研发过程中的风险以及未来收益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决定不再以原疫苗产品分类（即创新疫苗和仿制疫苗）作为资本化政策的依据，而是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之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按照其分类标准制定不同的资本化政策。同时对各类疫苗产品资本化时点的进行了变更，更正后的有关研究与开发支出实施政策如下：

“对于1类创新型疫苗，其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不予资本化。对于2类改良型疫苗和3类境内或境外已上市的疫苗，公司以实质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时作为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之后发生的费用在满足开发支出五项条件时进行资本化处理。”

根据调整后的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成大生物公司于2018-2019年度资本化的研发项目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需追溯调整，对公司2018-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567,579.45元和-21,551,664.38元。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上述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开发支出	28,119,243.83	-28,119,243.83	-
未分配利润	12,556,377,854.39	-17,067,360.22	12,539,310,494.17
少数股东权益	1,384,495,662.81	-11,051,883.61	1,373,443,779.20
研发费用	131,725,486.24	21,551,664.38	153,277,15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862,031.89	-13,091,069.99	1,188,770,961.90
少数股东损益	129,593,721.15	-8,460,594.39	121,133,126.76

注：上述差错更正对母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上述差错更正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开发支出	6,567,579.45	-6,567,579.45	-
未分配利润	11,497,038,606.52	-3,976,290.23	11,493,062,316.29
少数股东权益	1,346,166,393.66	-2,591,289.22	1,343,575,104.44
研发费用	70,260,305.42	6,567,579.45	76,827,88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274,406.62	-3,976,290.23	766,298,116.39
少数股东损益	98,397,318.87	-2,591,289.22	95,806,029.65

注：上述差错更正对母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上述差错更正对公司2018-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1,551,664.38	-6,567,57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1,069.99	-3,976,290.23
少数股东损益	-8,460,594.39	-2,591,289.22

为了更好地理解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页以下无正文]

